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 10:00 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林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经营进口业务的核心商户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向经营进口业务的核心商户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加强经营进口业务的核心商户的竞争优势，促进其持续发展，同时也能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实现公司与经营进口业务的核心商户的合作双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